

屬，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，應在 24 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大陸的家屬；當事人家屬不在大陸的，公安機關可以通知其在大陸的投資企業」，截至 103 年 8 月底，雙方相互通知 423 件。

- 三、按大陸禁毒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：「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。」，其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72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併處二千元以下罰款；情節較輕的，處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：……(三)吸食、注射毒品的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柯震東因涉嫌施用毒品，被大陸公安拘留，法律之性質係屬行政拘留。目前對於外界關注之重要訊息，兩岸間可以在雙方同意的前提下，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條，基於人道精神所規定的人身自由限制通報基礎上，透過協議機制聯繫以個案協處。法務部乃基於人道精神聯繫大陸地區對本件個案協處，陸方並已回復，內容略以：柯男受行政拘留 14 日，遭行政拘留當天，當地警方已讓其本人電話通知家屬。故就本案，陸方於柯震東被拘留當日已通知其家屬，嗣並通報法務部。
- 四、有關行政拘留亦納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通報乙節，向來為我方爭取與洽談之議題，陸方雖有認知，且曾表示願意朝此方向努力，惟又稱其幅員廣大有無法克服之困難，因此雙方將就具體執行之可行性及方式持續協商。

(二十七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德國福斯汽車若要在台設廠組裝，ECFA 扮演關鍵角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79)

陳委員就德國福斯汽車若要在台設廠組裝，ECFA 扮演關鍵角色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ECFA 相關協議係依據 ECFA 第 3 條授權，展開協商之後續協議，自 100 年 2 月 22 日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協商以來，經過數次協商，協議文本已有階段性進展，雙方並同意市場開放分 5 種降稅安排。兩岸業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臺灣舉行 ECFA 貨品貿易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，就貨品貿易協議進行協商。
- 二、本次協商，雙方都認為有必要對過去 3 年半的協商進展作盤點，雙方再次確認，協議文本包括條文及 3 項附件，條文暫定為 9 章，3 項附件包括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、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規則相關實施程序。有關市場開放，雙方重申分為 5 籃子降稅模式，A 籃為立即降為零關稅，B 籃為 5 年降為零，C 籃為 10 年降為零，D 籃為 15 年降為零，E 籃是例外或其他。
- 三、雙方亦續就市場開放降稅事宜進行協商，針對 ECFA 早收情形、關稅調降、貨品結構、如何調降、產業結構、進出口貿易統計等內容，及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、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、技術性貿易障礙、貿易救濟、透明化及協議文本相關內容等議題，充分交換意見。我方已說明相關要求及國內業者之期盼，並表達對陸韓 FTA 進展之關切，期盼雙方各自進行內部溝通後，儘速舉行下次協商。

四、本次協商結束後，經濟部會依照相關程序，繼續積極展開與相關產業、國會及社會大眾之溝通，俾各界瞭解貨貿協議對我國之重要性，爭取更多共識。

(二十八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應積極努力爭取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(TPP)與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」(RCEP)與完成兩岸貨品貿易協議，以避免關稅障礙及產業外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105)

黃委員就我國應積極爭取加入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』(TPP)與『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』(RCEP)與完成兩岸貨品貿易協議，以避免關稅障礙及產業外移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TPP 國家多為臺灣重要出口市場，加入 TPP 後有助於取消關稅障礙，不受原產地原則排擠，確保臺灣貨品對東協國家的出口競爭力。臺灣若不加入 TPP，不論是實質 GDP 或進出口貿易，皆有顯著負面影響。美國在 TPP 中主張建立較嚴格之原產地規定，貨品及相關原物料必須在 TPP 成員國生產才能享受關稅優惠，例如越南對美國出口成衣所使用之紗布，目前主要自臺灣及中國大陸進口，未來在原產地規則下，越南必須向 TPP 成員國採購紗布才能享受 TPP 關稅優惠，將衝擊臺灣相關產業。
- 二、本院已責成各部會研擬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之工作計畫，以「國內經貿自由化」及「對外爭取支持」作為兩大工作主軸，各部會工作計畫均已提報本院「國際經貿策略小組」會議，並循序漸進執行相關工作項目：
 - (一)「國內經貿自由化」推動進展：鑒於 TPP 及 RCEP 各成員間早有自由化基礎及法規調和經驗，目前各部會已初步盤點完成我國法規與國際重要協定的落差，未來將深入檢視相關貿易措施，並據以規劃因應策略及配套方案，尤其對於易受自由化衝擊之產業，已編列相關經費，除透過政策輔導協助外，並將積極協助業者產業升級。
 - (二)「對外爭取支持」推動進展：外交部及經濟部已於 103 年 2 月舉辦「我國加入 TPP/RCEP 策略規劃研習會」，召請我派駐在 TPP/RCEP 成員國之 17 位大使、16 位經濟參事返國參加，因地制宜擬定推案計畫，整合外館資源，積極爭取駐在國政府支持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；經濟部亦自 103 年 1 月開始赴訪 TPP/RCEP 成員國，各國對我國加入 TPP/RCEP 之態度多持正面。未來政府除將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外，並繼續藉由 APEC、WTO 或雙邊會議場域，爭取成員對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支持。
- 三、另本院已核定「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/經濟合作協定路徑圖」，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。由於我國目前與 TPP 及 RCEP 成員間多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，又 TPP 及 RCEP 均須取得所有成員同意方可加入，爰維持與成員雙邊互動及合作係為我國推案之基礎。102 年我國已與同為 TPP 及 RCEP 成員之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「臺紐經濟